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 交强险损益表	1
—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2
—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3-4
—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5-6
—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7
—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8-1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22BJAB20301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财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21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2021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珠峰财险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珠峰财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珠峰财险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管机构的要求，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我们的报告仅珠峰财险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呈报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交强险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珠峰财险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交强险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依据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珠峰财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珠峰财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珠峰财险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已赚保费		241,999,282.58	200,761,676.09
原保险保费收入	四、1	238,325,623.72	218,633,715.97
分保费收入			
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73,658.86	17,872,039.88
二、赔款		140,382,909.50	95,127,537.03
赔款支出	四、2	117,611,672.19	66,519,972.58
分保赔付支出			
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2,771,237.31	28,607,564.45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547,662.36	11,224,793.54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经营费用	四、3	123,752,397.82	127,575,497.48
专属费用		91,425,284.68	94,566,976.3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	四、4	8,969,470.93	8,220,080.83
税金及附加		769,838.87	787,217.23
保险保障基金		1,798,534.31	1,626,730.18
救助基金		2,833,946.81	2,503,839.97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32,327,113.14	33,008,521.11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四、5	16,829,271.45	21,557,758.85
五、经营利润		-5,306,753.29	-383,599.57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66,746,886.00	-66,363,286.43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72,053,639.29	-66,746,886.00

董事长（临时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佣金	8,969,470.93		8,220,080.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9,838.87		787,217.23	
救助基金	2,833,946.81		2,503,839.97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798,534.31		1,626,730.18	
印花税	250,748.88	37.76	228,990.87	624.09
租赁费	15.08	1,813,910.63	84,000.00	1,054,730.03
车辆使用费	213,018.28	444,901.45	2,799,668.90	500,801.82
业务招待费	1,405,703.48	615,251.93	1,458,622.00	575,856.75
其他业务管理费	75,184,008.04	29,453,011.37	76,857,826.39	30,876,508.42
共用职场的折旧				
行政管理费用				
合计	**91,425,284.68**	**32,327,113.14**	**94,566,976.37**	**33,008,521.11**

董事长（临时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141,120,468.82	68,149,731.62	9,855,793.92	55,703,430.56	17,583,390.13	10,220,773.60	48,896.19	-41,171,387.38	-41,122,491.19
非营业客车	8,904,869.00	4,787,026.13	-210,357.19	3,013,929.96	1,577,591.59	607,225.53	343,904.04	-4,651,428.10	-4,307,524.06
营业客车	12,363,702.87	10,785,188.58	2,946,452.36	955,710.68	1,152,151.43	-1,269,023.28	-4,744,823.46	-13,697,400.33	-18,442,223.79
非营业货车	34,499,737.32	13,119,676.44	7,298,479.44	12,732,686.11	3,600,902.60	3,095,306.92	843,299.65	6,368,070.35	7,211,370.00
营业货车	41,328,291.73	17,867,651.05	2,925,197.73	18,298,752.25	7,470,820.15	4,180,457.55	-1,053,671.90	-11,087,452.88	-12,141,124.78
特种车	3,700,997.30	2,894,050.10	-45,122.34	696,067.64	602,784.83	-76,606.88	-523,389.81	-1,832,236.41	-2,355,626.22
摩托车	68,800.77	8,348.27	793.39	24,286.57	206,460.51	69,334.62	-101,753.35	-342,471.63	-444,224.98
挂车	12,414.77			420.91	133,011.90	1,803.39	-119,214.65	-332,579.62	-451,794.27
合计	**241,999,282.58**	**117,611,672.19**	**22,771,237.31**	**91,425,284.68**	**32,327,113.14**	**16,829,271.45**	**-5,306,753.29**	**-66,746,886.00**	**-72,053,639.29**

董事长（临时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124,490,575.26	39,586,334.76	21,929,367.35	61,688,172.96	19,810,626.64	12,971,511.86	-5,552,414.59	-35,618,972.79	-41,171,387.38
非营业客车	7,736,266.12	2,904,173.32	1,574,564.79	3,884,253.73	1,865,286.96	891,540.43	-1,600,472.25	-3,050,955.85	-4,651,428.10
营业客车	18,025,435.10	8,333,412.82	-1,285,245.34	7,244,295.98	2,519,444.72	1,690,059.92	2,903,586.84	-16,600,987.17	-13,697,400.33
非营业货车	22,324,395.68	6,058,160.86	37,904.38	8,051,029.98	3,267,798.25	2,486,646.44	7,396,148.65	-1,028,078.30	6,368,070.35
营业货车	25,264,016.11	8,653,935.64	4,719,561.25	12,652,605.90	4,525,784.80	3,091,569.88	-2,196,301.60	-8,891,151.28	-11,087,452.88
特种车	2,908,553.76	980,896.68	1,643,824.95	1,044,710.63	741,321.39	424,829.47	-1,077,370.42	-754,865.99	-1,832,236.41
摩托车	1,485.57	3,058.50	-12,412.93	27.10	137,790.84	62.25	-126,915.69	-215,555.94	-342,471.63
挂车	10,948.49			1,880.09	140,467.51	1,538.60	-129,860.51	-202,719.11	-332,579.62
合计	**200,761,676.09**	**66,519,972.58**	**28,607,564.45**	**94,566,976.37**	**33,008,521.11**	**21,557,758.85**	**-383,599.57**	**-66,363,286.43**	**-66,746,886.00**

董事长（临时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北京分公司	32,493,191.16	23,793,516.84	2,853,809.91	7,522,830.65	3,110,615.94	18,678.44	-4,768,903.74	-3,883,899.61	-8,652,803.35
西藏分公司	25,076,430.06	5,865,188.52	1,969,733.95	9,424,326.01	19,099,997.28	3,172,662.34	-8,110,153.36	-36,285,477.53	-44,395,630.89
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81,443,485.74	35,870,666.87	7,796,098.57	36,490,867.42	1,854,028.76	6,285,459.87	5,717,283.99	-9,445,862.05	-3,728,578.06
四川分公司	49,124,218.52	28,219,527.94	5,464,833.17	11,887,237.12	4,019,324.35	1,594,764.96	1,128,060.90	-10,465,743.71	-9,337,682.81
天津分公司	53,861,957.10	23,862,772.02	4,686,761.71	26,100,023.48	4,243,146.81	5,757,705.84	726,958.92	-6,665,903.10	-5,938,944.18
合计	**241,999,282.58**	**117,611,672.19**	**22,771,237.31**	**91,425,284.68**	**32,327,113.14**	**16,829,271.45**	**-5,306,753.29**	**-66,746,886.00**	**-72,053,639.29**

董事长（临时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北京分公司	38,806,479.66	19,046,168.33	39,054.14	12,465,456.03	4,287,375.31	3,421,339.47	6,389,765.32	-10,273,664.93	-3,883,899.61
西藏分公司	17,453,713.80	3,413,553.72	792,442.31	5,683,661.33	18,522,439.62	2,222,308.80	-8,736,074.38	-27,549,403.15	-36,285,477.53
石家庄中心支公司	72,789,837.11	18,092,798.48	16,966,632.07	37,426,158.60	1,699,661.39	6,770,117.95	5,374,704.52	-14,820,566.57	-9,445,862.05
四川分公司	39,004,883.06	16,971,191.29	4,268,307.75	22,213,958.22	4,620,046.13	5,105,008.32	-3,963,612.01	-6,502,131.70	-10,465,743.71
天津分公司	32,706,762.46	8,996,260.76	6,541,128.18	16,777,742.19	3,878,998.66	4,038,984.31	551,616.98	-7,217,520.08	-6,665,903.10
合计	**200,761,676.09**	**66,519,972.58**	**28,607,564.45**	**94,566,976.37**	**33,008,521.11**	**21,557,758.85**	**-383,599.57**	**-66,363,286.43**	**-66,746,886.00**

董事长（临时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4,364,905.56**	**2,061,338.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4,364,905.56	2,061,338.77
无形资产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215,131,493.68**	**198,813,187.1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1,161,419.80	114,835,078.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6	92,528,532.45	69,757,295.14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2,984,128.42	27,436,466.06
预收保费		6,711,107.94	10,455,927.34
应付手续费、佣金		543,575.07	273,828.55
应付赔付款		1,099,896.71	1,265,330.85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532,852.28	511,314.59
应交救助基金		2,554,109.43	1,714,412.04

董事长（临时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一、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6年5月12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1,000,0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BE253。

本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包括：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原中国保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取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业务资格。

二、编制基础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提交原中国保监会备案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渠道分险种分摊办法》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符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和2021年度的交强险经营成果；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与珠峰财险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备案的方法一致，共同收入与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分摊的共同费用及分摊的投资收益是根据本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报备的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六）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专题财务报表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的其他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七）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八）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30号），本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九）保险合同准备金

1、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2）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

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4、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十）保费收入确认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

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赔款支出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十二）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形成投资收益或损失的分摊，是将本年度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或损失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中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以期初可运用资金量加上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保费减去实际支付的赔款后得到的。具体分摊公式如下：

本年度投资收益×（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交强险业务实际收到的保费-实际支付的赔款）÷（期初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合计+各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合计-实际支付的赔款合计）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十三）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费用分为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两大类。

专属费用是指专门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能够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其中，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每单不高于4%。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渠道分险种分摊管理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

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原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十四）资金管理方式

本公司未对交强险业务的资金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

（十五）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四、交强险业务专题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保费收入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家庭用车	141,352,735.65	131,554,020.17
营业货车	46,955,771.74	31,353,973.88
非营业货车	35,044,851.77	25,218,982.92
非营业客车	8,896,567.91	9,041,793.14
营业客车	3,226,312.45	17,140,189.88
特种车	2,399,425.44	4,308,520.53
摩托车	437,667.51	631.34
挂车	12,291.25	15,604.11
合计	**238,325,623.72**	**218,633,715.97**

2、赔款支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家庭用车	68,149,731.62	39,586,334.76
营业货车	17,867,651.05	8,653,935.64
非营业货车	13,119,676.44	6,058,160.86
营业客车	10,785,188.58	8,333,412.82
非营业客车	4,787,026.13	2,904,173.32
特种车	2,894,050.10	980,896.68
摩托车	8,348.27	3,058.50
合计	**117,611,672.19**	**66,519,972.58**

3、经营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手续费	8,969,470.93		8,220,080.83	
交强险救助基金	2,833,946.81		2,503,839.9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保险保障基金	1,798,534.31		1,626,730.18	
业务招待费	1,405,703.48	615,251.93	1,458,622.00	575,856.75
税金及附加	769,838.87		787,217.23	
印花税	250,748.88	37.76	228,990.87	624.09
车辆使用费	213,018.28	444,901.45	2,799,668.90	500,801.82
租赁费	15.08	1,813,910.63	84,000.00	1,054,730.03
其他业务管理费	75,184,008.04	29,453,011.37	76,857,826.39	30,876,508.42
合计	**91,425,284.68**	**32,327,113.14**	**94,566,976.37**	**33,008,521.11**

4、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业务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家庭用车	5,359,522.76	4,980,755.45
营业货车	1,780,613.62	1,190,018.89
非营业货车	1,315,418.82	950,584.39
非营业客车	288,576.00	311,256.80
营业客车	131,681.15	634,661.69
特种车	78,575.19	152,635.61
摩托车	15,083.39	
挂车		168.00
合计	**8,969,470.93**	**8,220,080.83**

5、分摊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家庭用车	10,220,773.60	12,971,511.86
营业货车	4,180,457.55	3,091,569.88
非营业货车	3,095,306.92	2,486,646.44
非营业客车	607,225.53	891,540.43
摩托车	69,334.62	62.25
挂车	1,803.39	1,538.60
特种车	-76,606.88	424,829.47
营业客车	-1,269,023.28	1,690,059.92
合计	**16,829,271.45**	**21,557,758.85**

6、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家庭用车	48,518,287.43	38,662,493.51
非营业货车	13,227,961.75	5,929,482.31
营业货车	13,171,751.26	10,246,553.53
营业客车	12,154,853.36	9,208,401.00
非营业客车	3,300,121.05	3,510,478.24
特种车	2,154,385.13	2,199,507.47
摩托车	1,172.47	379.08
合计	**92,528,532.45**	**69,757,295.14**

五、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因本专题财务报表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批准。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田娟
证书编号：21010310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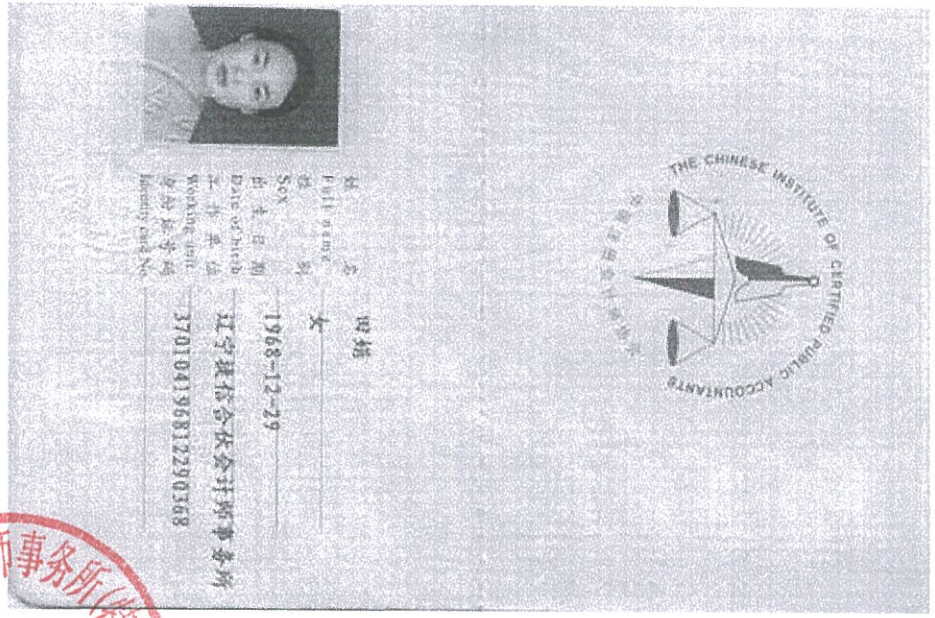
2009 年 7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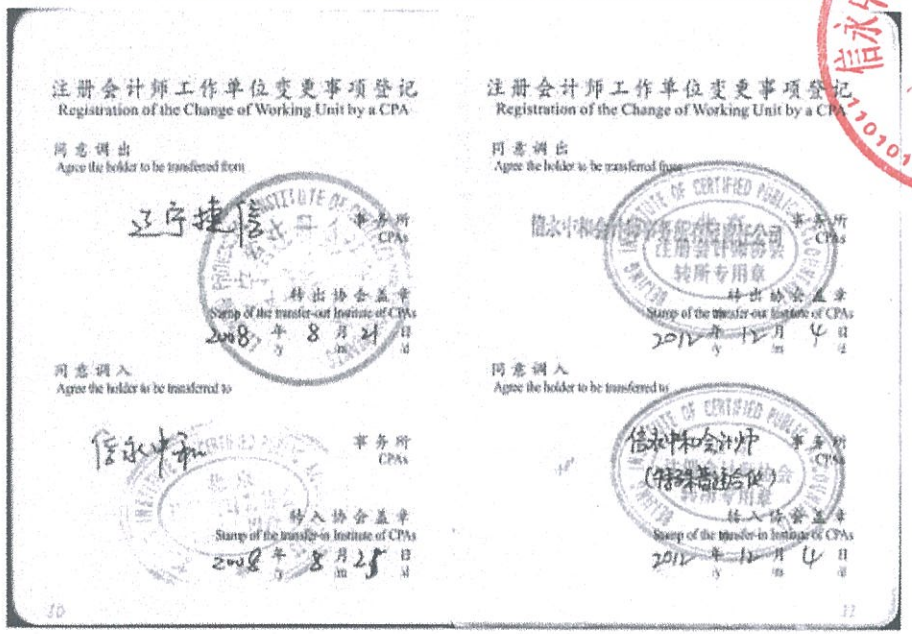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8



Full name 姓名 田娟
Sex 性别 女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1968-12-29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辽宁捷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37010419681229036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辽宁捷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8 月 25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4 日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1000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 月 26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卢超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23011988072041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92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y 12 月 /m 16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